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比数如下：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 42,252,700 股，占 23.47%；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8,119,800 股，占 15.62%；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 18,369,500 股，占 10.21%；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206,500 股，占 9.00%；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13,051,500 股，占 7.25%。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000 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比数如下：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持有 42,252,700 股，占 23.47%；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8,119,800 股，占 15.62%；华能南方开发公司，持有 18,369,500 股，占 10.21%；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206,500 股，占 9.00%；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13,051,500 股，占 7.25%。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已纳入年度经营预算的，且公司主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但若因进行资产置换而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则应包含在内；</p> <p>……</p>
5		<p>在第四十条项下增加：</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运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所作的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下述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本章程所指关联人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关联人，关联交易是指该规则第 10.1.1 条确定的交易；</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与其无持股关系的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7		<p>在第四十四条项下增加第三款：</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p>
8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项下修改增加后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已纳入年度经营预算的，且公司主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但若因进行资产置换而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则应包含在内；</p> <p>（五）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七）项所述担保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p>第八十七条</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p>	<p>第八十七条</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由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的全部选票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独立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6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管理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章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执行外，凡运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资金进行的投资，必须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金所作的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行使该等职权，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决定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全部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已纳入年度经营预算的，且公司主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但若因进行资产置换而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则应包含在内。 （三）决定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金所作的投资行为，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两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低于该标准。 （四）审议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全部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五) 审议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全部财务资助事项。</p> <p>(六) 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审计管理部负责人；</p> <p>(八) 董事会授予其他职权。</p>
1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15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遇有紧急事由的情况下，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17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简要说明。
1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至（四）项所涉事宜时，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若涉及关联交易，则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若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大比例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9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审议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至（四）项所涉事宜时，则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1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2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行使上述权限具体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p> <p>（七）在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方案下，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宜；</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决定购买、出售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已纳入年度经营预算的，且公司主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及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其他职权。</p>
23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p> <p>（三）会议召集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24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25		<p>增加：</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部门规章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p>
26	原第二百四十四条顺延为第二百四十五条	
27	原第二百四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四十六条	